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9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公共事務清潔服務」
(案號:109TFDA-DF-001)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公共事務清潔服務」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加強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稱本廠）工作服(含廠內需用之無菌工作服、無塵衣及實驗衣)清洗作業及廠區環境清潔衛生之品質，公開招標辦理上述勞務採購作業以符合 PIC/SGMP 法規要求並維護廠區清潔。

貳、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執行內容：

服務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一) 廠內工作服清洗(含廠內用之無菌工作服、無塵衣及實驗衣)。

(二) 舊廠整建施工期間環境清潔維護服務範圍：

1. 守衛室清潔打掃：共約 10 坪。
2. 室外廠區清潔及花木維護：含廠區花木整理照護及室外區域清潔等。
3. 廠區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與周圍環境除草作業（每半年應執行一次，每年二次）(須提前告知本廠人員並經同意後施作)。
※防治消毒須由領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人員施作或督導下施作，範圍僅廠區建築物外圍之區域。
4. 新廠大樓相關清潔：
 - 4.1. 新廠大樓(地上 7 樓及 B1、B2)各級區及管制區域以外之公共空間及部分區域如下：安全梯、走道、電梯、廁所、洗手間、地下室、茶水間、哺育室、各樓層梯廳、卸貨碼頭、103 管理室、210 純水系統室、211 管理室、215 純水鍋爐室、216 露台、B205 雨水回收室、6 樓臨時辦公室、7 樓中央實驗室及各樓層垃圾清理、冰箱蒸飯箱定期清潔等。
 - 4.2. 新廠大樓外圍環境：含各出入口、車道、停車場、排水溝、花園維護、無障礙坡道、室外梯及其他環境整理等。
5. 每日用餐後廚餘整理、廠內垃圾清除並更換垃圾袋及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6. 必要時經本廠指定區域之清潔。

(三) 舊廠整建完工移交回本廠後環境清潔維護服務範圍：

1. 增加舊廠大樓相關清潔：各級區及管制區域以外之公共空間及 1 樓行政區域、1 樓會議室(含茶水間)、4 樓會議室(含茶水間、工具間)、4 樓哺育室、各樓層樓梯及走廊、電梯、廁所、B1 及各樓層與 RF 層公共區域(共約 200 坪)與舊廠大樓周邊環境清掃與垃圾清理。

2. 新廠大樓相關清潔：如貳、一、(二)內容。

二、 工作內容：

(一) 廠內工作服(含無菌衣、無塵服及實驗衣)洗滌(部分工作服於舊廠整建完工後移回舊廠清洗)：工作人員需經本廠進行人員教育訓練與考核合格後，始可實施清洗作業(詳如附件廠內工作服洗滌方式工作項目表)

1. 洗衣方式：將無菌工作服相關配件(帽罩、無菌衣)及鞋套分別清洗。

2. 配合工廠上班日每日執行無菌衣、無塵衣、實驗衣之清洗、烘乾、包覆作業。

3. 包覆作業：工作服清洗及烘乾後依程序包覆及滅菌後置放指定區位置，不同級區應分區存放，清洗作業需跨越不同級區時應注意交叉污染。

(二) 環境清潔維護：(詳如附件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項目表)

1. 各樓層辦公室及會議室等區域每日之清潔打掃工作，包括地板打掃、玻璃及公用桌面、儲櫃、牆壁等清理擦拭，視需要使用適當之清潔劑，(廠商須自備不傷受清潔物之清潔材料及用具)並視需要進行消毒。

2. 樓梯、電梯、廁所、茶水間、洗手間、地下室、各樓層電梯間等每日之清潔、擦拭打掃工作(除室外空間以外，其他室內區域每日最少一次拖把拖拭，室外空間主要工作為清掃地面垃圾、新廠 B2 每週需以拖把拖拭一次)。

3. 各樓層廁所清洗、打掃於上班時間每日定時清理一次並至少巡檢二次，以拖把拖拭，視需要用清潔劑清洗、消毒乙次，於清洗完後應保持地板乾燥，並簽巡檢表備查。

4. 周圍開放空間(包括各出入口、車道、排水溝等)環境整理(含

除草及花木維護)。

5. 廠區內之垃圾及廚餘，應至少每日清理乙次，且於下班前巡檢一次，並保持清潔，垃圾應依環保相關及機關分類規定辦理分類與資源回收；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本廠之蒸飯箱及冰箱。
6. 守衛室清潔打掃：會客室、廁所、茶水間每日之清潔、擦拭打掃工作，包括每日一次拖把拖拭。
7. 各須清潔區域應每日至少清掃 1 次，除室外空間及新廠 B2 平面外，每日最少以拖把拖拭 1 次。

三、工作人力需求、工作時間、工作規定及其他：

(一)例行清潔維護與無菌工作服洗滌以不妨礙辦公為原則，派駐人員需為駐點之專任人員 2~3 員(需完成刷卡)。前述所稱之刷卡，以打卡鐘紀錄為準，打卡鐘及打卡紀錄紙須由得標廠商設置提供。本廠於舊廠整建施工期間所需人員為 2 員，於舊廠整建工程完工並移交回本廠後，所需人員為 3 員。

(二)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原則上應配合本廠之上班時間(本廠上班日早上 8:30-下午 17:00)，倘因事欲調整部分工作日之工作時間，得於事前向本廠申請，且仍須完成當日之工作。惟另因業務需要時，亦應配合機關需求調整。若需加班時，廠商需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原則，廠商應依相關法令支給延長工時之費用，如超過 30 小時建議休假，以適時維護個人健康安全。

(三)工作規定

1. 廠商於投標前，建議應至本廠確認環境配置(星期一至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3:00 前)，以利估算所需經費，廠商於得標後不得因空間限制致無法執行契約項目等理由要求追加契約價金。
2. 執行作業時間以白天上班日且不影響本廠人員辦公或會議進行為原則，如須於夜間或假日執行者(如消毒、除草)，應先告知本廠人員並經同意後施作。
3.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工作項目及範圍，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0 日曆天內以書面提出工作期程(含人員工作分配)，經本廠審核同意後按日執行。如有異動者，應事先通知本廠同意後，才得異動。如有遲延履約之項目，依契約書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辦理。

(四)其他：

1. 環境清潔器材及消耗品：

衛生紙、擦手紙、洗手乳、洗碗精、芳香劑、垃圾袋（筒）等消耗性用品與廁所用衛生紙由本廠提供（駐點人員協助更換擺放）。其他清潔材料、用具則由廠商自行準備（廠商須準備不會損害本廠物品、設備材質之清潔劑及工具）。

2. 人員編制與管理：

(1) 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上班時間，得標廠商提供專任清潔人員派駐。另派駐人員須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前完成刷卡並於下班時間完成刷卡作業。（本廠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8:30-9:00、下班時間為下午 5:00-5:30）。

(2)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如於 108 年決標，則至 109 年 1 月 1 日）起二星期內，提報工作人員（含休假代理人員）名單一式二份，名單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人員工作分配（需列出駐點清潔人員每日於各時間之清掃區域）、電話（手機）及至本國警局申請之良民證等基本資料送交本廠管理單位審核同意。

(3) 工作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並不得翻閱、摘錄或攜出公文，如有洩密、偷竊財物及其他不當行為，以致本廠遭受損失，得標廠商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4) 得標廠商僱用勞工應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健保等相關法令。得標廠商應支付之各款項（如薪資、加班費、獎金、福利金、勞保費、健保費或其他）與應扣繳或申報之所得稅概與本廠無關。

(5) 得標廠商所僱用人員應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範，需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參加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合格、胸部 X 光正常，體檢資料必要時本廠得要求查驗）、工作態度佳、操守良好、無不良嗜好者。得標廠商同時不得僱用本廠現職人員兼職。

(6) 工作人員應儀容整潔，工作時間禁止喝酒且禁止於廠內區域及本廠區外之圍牆及大門口抽煙。

- (7) 清潔工具材料使用後應保持整潔，並置於指定處所，不得隨意棄置工作現場或公共區域。上班時間攜有清潔工具材料或廢棄物時，應利用貨物電梯進出工作區域。
- (8) 工作人員對工作場所之燈光、冷氣、用水等須依指示規定配合管制開、關。若發現本廠各項公共設施發生故障或危及本廠安全事宜時，應主動立即通知本廠管理人員。
- (9) 遇突發事件（如漏水、水災、天災或其他），工作人員應立即會同待命，得標廠商應聽從本廠管理人員之指示，優先處理，直至完全復原為止。

3. 駐點人員工作要項：

- (1) 得標廠商清潔所使用之材料用具，應有效維護清潔不得毀損受清潔物。
- (2) 得標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對工作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並制定適合其工作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得標廠商對其指派工作人員之行為、操守、衛生及紀律應負管理之責任。
- (4) 得標廠商應嚴格要求所屬工作人員遵守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疏失，如拖地時未扭乾拖把、隨意放置清潔材料用具…等，所引起之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概與本廠無關。
- (5) 在施作時，得標廠商對本廠一切設備應予愛護、謹慎處理，勿自行拔除插頭或關閉電源，並按規定時間施作，本廠如有財物遭損壞或其他損失，得標廠商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逾期照市價賠償（由經費中優先扣抵），並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6) 在施工環境中，工作人員若發現有人蓄意破壞或特殊事故將危及安全時，應迅速通知本廠警衛處理。
- (7) 得標廠商必須確保用電安全，其施工所使用之機具，如研磨機、自動（含手動）灑水洗地機、吸塵（水）機、蝸牛

式風扇、升降機等，耗電在 1250 瓦特或 3/4 馬力（含）以上者，限採用單相 220 伏特電壓之機種產品。

(8) 工作人員對於本廠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不得擅自修改。惟修正後可更完善者，得標廠商應事先以書面徵得本廠同意。

(9) 派駐人員未依本廠上班時間完成上下班刷卡者，依該員執行項目每月契約單價除以 240 小時乘以不符規定之時數扣罰(以四捨五入計)，並由當月份給付價金中扣減。若派駐人員忘刷上班卡請於當日提出證明(若為下班卡忘刷者請於隔一上班日中午 12:00 前提出證明)(每月 1 次為限)，將其相關證明交至本廠督導人員於漏打卡空格處簽名確認。若逾期未補正者，依上述規範扣罰。

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公共事務服務工作須知詳附件。

5. 缺失處罰標準：

缺 失	罰 款 (新台幣)	備 註
1. 未完成各樓層須清掃區域每日之清潔打掃工作	100 元/日	每逾一天完成罰扣一次，如逾五日仍未施作完成，本廠得以(重大缺失)處理並解除或終止契約。
2. 未每日至各樓層收集與處理垃圾，導致髒亂惡臭。	200 元/處	直至改善為止。
3. 垃圾桶未套垃圾袋或未依規定換新袋。	100 元/個	直至改善為止。
4. 廁所未依規定每日沖洗乾淨或清除垃圾。	200 元/次	直至改善為止。
5. 工作時間內，本廠通知工作人員清潔污漬穢物、垃圾或其他事項時，逾 60 分鐘仍未處理者。	100 元/日	直至改善為止。
6. 如本廠管理人員要求變更或改進工作方式，以提高清潔品質，而未遵從者。	100 元/次	直至改善為止。
7. 廠商施作中用電未遵守安全規範或未將各移動之物品復歸原位	100 元/次	若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8. 未能配合本廠執行工作服清洗、滅菌及包覆作業。	200 元/日	直至改善為止。
9. 廠商未於本廠通知一周內撤換不稱職之工作人員而延擱者	500 元/日	直至改善為止。

附註：

1. 上述項目得由本廠管理人員不定期抽查，若清潔後抽查不合格或未按時完工者，本廠得先要求駐點清潔人員改善，若未改善得先對廠商提出 1 次警告，若仍未改善則按本廠處罰標準，於當月清潔費用中一次扣抵之，如有不足由履約保證金扣除。若同位駐點人員因同一缺失而遭裁罰 3 次者，即得通知得標廠商要求更換清潔駐點人員，在合約期間若得標廠商被本廠要求更換清潔駐點人員達到 3 次者，即得認為得標廠商無履行合約之誠意，並得以「重大缺失」論處，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
2. 另廠商僱用之人員若有不負責任、態度惡劣、行為不良無法勝任工作，或體力不足者，經本廠提出更換人力要求，廠商應於 7 日曆天內更換改善。且更換次數達 3 次者同上述，得以「重大缺失」論處，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

四、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除以下所列之項目外，其餘部分均屬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一）為配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報經機關備查分包事項者。

（二）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與周圍環境除草作業。

五、需求人力預估：於舊廠整建施工期間，預估每日人力需求為 2 員；於舊廠整建完工並移交本廠後，預估需求人力為 3 員（實際日期需配合施工期程並以本廠通知為準）

六、每日到廠清潔人員之清潔工作項目，除本標案列明部分之外，廠商仍應配合本廠管理人員依實際需求執行其他清潔工作。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招標及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履約地點：

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整。

內容如下：

1. 專任派駐清潔人員每人每月單價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每人每年費用新臺幣 42 萬元。舊廠整建施工未完工並移交本廠時，僅有新廠、守衛室及其他非舊廠大樓之公共區域做清潔維護，預估需求 2 員。於舊廠整建完工並移交本廠後，預估需專任清潔駐點人員為 3 員。

2. 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與周圍環境除草作業新臺幣 4 萬元整。

■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 88 萬元整。項目：本需求說明書貳、一、(一)及(二)。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42 萬元整。

1.核實支付項目：本案需求說明書貳、一、(三)、1。

2.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規定辦理。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決標。

(二)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捌、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本案採按月分期書面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最末期辦理一次書面驗收，其驗收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

二、本案採每月付款方式辦理：

(一) 駐點人員應每日刷卡上下班並填寫置於廠內之各項清潔記錄表，詳見附件之產線工作服清洗承攬紀錄表、新廠地上樓層清潔記錄表 1(置於新廠 2 樓茶水間)、新廠地上樓層清潔記錄表 2(置於新廠 6 樓茶水間)、新廠大樓地下室及室外環境清潔記錄表與守衛室清潔紀錄表、舊廠大樓及周圍環境清潔記錄表(舊廠整建施工完成並移交回本廠後始有此表)(工作服清洗承攬記錄表由製造科長指派一位同仁每日檢查填寫)。完成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與周圍環境除草作業者，將施作照片、施作完成簽收單或其執行完畢證明文件，併同當月份查驗/驗收文件送至本廠辦理查驗/驗收完成後核銷。

1. 每月查驗：

(1) 本廠於每月初回收上月之清潔紀錄表並根據廠商最近一期替派駐本廠清潔人員之勞健保繳費證明等文件於執行月次月 10 日前送達本廠管理單位，經確認完成履約項目與契約相符，查驗合格後，再開立發票或收據申請領該月份費用。

(2) 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提供僱用人員前月薪資明細表(含請假出勤紀錄)，及最近一期勞健保、勞退提撥金繳款證明影本等資料。

2. 年度驗收：得標廠商應於 110 年度第 2 個工作日前，比照每月查驗時所提資料(一式一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

3. 廠商須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納收據副本一份交本廠收執，於

第一次查驗時並附。

4. 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30 日曆天內提出工作期程表(含人員工作分配)。

(二) 得標廠商若負有賠償責任或給付違約金之義務，或因工作品質未符規定遭本廠監督或環保單位罰款時，本廠得於應付款中優先扣抵之，如有不足，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

(三)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 舊廠駐點人員於經本廠通知後始需派駐，倘派駐工作未足月，則該月依實際派駐日佔該月比例計費。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 標價清單。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10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項經費係屬 109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日後 30 日曆天，得標廠商需提出工作期程表(含人員工作分配)，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管理之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管理人員應係廠商員工，與機關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之法律關係。管理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職災保險、團保、勞動災害、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退提撥金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所訂之僱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管理人員處理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機關或第三者產生任何其他損害時，皆應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賠償。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轉 3164 陳芷霖小姐

109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公共事務清潔服務」

單價分析表

(請附於標價清單後)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廠內工作服清洗(1 人) (工作內容詳需求說明書)	月	12		
環境清潔維護(1 人) (工作內容詳需求說明書)	月	12		
舊廠派駐人員及清潔工作(1 人) (工作內容詳需求說明書)	月	12		
廠區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 (每半年應執行一次，每年二次)	次	2		
周圍環境除草作業 (每半年應執行一次，每年二次)	次	2		
合計總價				
備註： ※標價均須含所有稅費。 ※請投標廠商依各項目，以新台幣分別提列各項單價並合計加總，將總標價金額以國字大寫填至投標標價清單後投標。				

廠內工作服洗滌方式工作項目表

項目	109 年度規格 (PIC/S GMP) (無菌服)	備註
位置	(準 C 級區)	
人員服裝	需著 D 級區之無塵工作服	
訓練	是	
洗衣方式	將無菌工作服相關配件(帽罩、無菌衣)及鞋套分別清洗,每次清洗步驟為: 1. 以純水清洗烘乾 2. 烘乾後再檢視每件衣服外觀是否破損,若破損則需通知該工作服之使用人	
包覆程序	其作業流程如下: 於洗滌室(準 C 級區)依摺衣規定進行摺疊+剪裁第一層滅菌管袋後依序將無菌頭罩、無菌工作服、無菌鞋套一起放入滅菌管袋後予以包覆+熔封作業,完成後於滅菌管袋外填寫該包覆「衣服尺寸、衣、帽、鞋套之編號」完成,放置整理包待滅菌	
清洗數量	例行 12 套(2 位充填人員各準備 3 套、調劑人員 2 套、協助調劑人員 1 套及品研科 3 套,共計 12 套),並依實際需求增加	
作業時間	1. 完整一次之洗烘行程約需 4.5 小時 2. 摺衣加包覆相關作業須 3 小時 3. 清掃及其他作業約需 1.5 小時 註上述作業時間為概述,實際執行須配合製藥產線之生產作業	

註:每工作日皆須執行上述洗衣流程

項目	109 年度規格 (PIC/S GMP) (無塵服)	備註
位置	D 級區	
人員服裝	需著 D 級區之無塵工作服	
訓練	是	
洗衣方式	將無塵工作服相關配件 (帽罩、無菌衣) 一起清洗, 每次清洗步驟為: 1 以自來水清洗烘乾 2. 烘乾後再檢視每件衣服外觀是否破損, 若破損則需通知該工作服之使用人	
包覆程序	其作業流程如下: 將洗烘完成之無塵衣摺好後置於收納袋內放置於個別工作人員置物櫃	
清洗數量	每日最多 12 套 (流動床工作人員各準備 3 套*進出 2 次、打錠人員 2 套、異檢人員 2 套、鋁箔包裝 2 套共計 12 套)	
作業時間	1. 完整一次之洗烘行程約需 4.5 小時 2. 摺衣加包覆相關作業須 2 小時 3. 清掃及其他作業約需 1.5 小時 註上述作業時間為概述, 實際執行須配合製藥產線之生產作業	

註:每工作日皆須執行上述洗衣流程

項目	109 年度規格 (PIC/S GMP) (實驗衣)	備註
位置	非級區	
人員服裝	著實驗衣	
訓練	否	
洗衣方式	1 以自來水清洗烘乾 2. 烘乾後再檢視每件衣服外觀是否破損，若破損則需通知該工作服之使用人	
摺衣程序	其作業流程如下： 將洗烘完成之實驗衣摺好後放置於個別工作人員置物櫃	
清洗數量	每週約 45 件 (製造科、品研科、營管科各 15 件)	
作業時間	1. 完整一次之洗烘行程約需 4.5 小時 2. 摺衣加包覆相關作業須 3 小時 3. 清掃及其他作業約需 1.5 小時 註上述作業時間為概述，實際執行須配合製藥產線之生產作業	

註:實驗衣約每周清洗一次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項目表

1. 舊廠及守衛室(舊廠整建完工移交回本廠後始增舊廠清潔範圍)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清潔週期	工作區域	備註
舊廠各樓層辦公場所	1. 於上班時間進行清潔及清理 2. 地板打掃、公用桌面、牆壁等清理擦拭，桌面櫥櫃以清水擦拭，地面及廁所視需要使用適當之清潔劑(廠商需自備不傷受清潔物之清潔材料及用具) 3. 廠區內垃圾及廚餘應每日清理一次，並於下班前巡檢一次。並保持清潔，且應依規定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4. 視需要進行消毒	每日1次	各樓層辦公場所及會議室	
廁所	每日須清掃一次並至少巡檢二次(清潔劑、衛生紙、垃圾袋由本廠提供，清潔工具廠商自備)，地板及馬桶應每日使用清潔劑洗刷拖拭，拖拭完地板須保持乾燥	每日1次	男、女用廁所共10間	
公共區域	清潔打掃	每日1次	6層樓(含B1及RF層) 1. 舊廠之樓梯間及地板 2. 走廊 3. 公共區域(B1避難空間每周拖拭1次)共約200坪	
	拖把拖拭	每日1次		
守衛室	清潔打掃	每日1次	會客室、廁所、茶水間共約10坪	
	拖把拖拭	每日1次		
舊廠大樓外圍環境	1. 包括各出入口、車道、等環境整理。 2. 上班日周邊落葉及垃圾清掃	每日1次	舊廠大樓周邊開放空間停車場	

註:1. 如遇臨時需清理狀況，得標廠商應隨行緊急清潔及遵從本廠管理人員指揮執行工作

2. 廠區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與周圍環境除草作業(每半年應執行一次，每年二次)(須提前告知本廠人員並經同意後施作)

※防治消毒須由領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人員施作或督導下施作，範圍僅廠區建築物外圍之區域

2. 新廠及其他區域

工作區域	工作內容	清潔周期	備註
新廠 B1 及廠區室外空間： B1: 安全梯*2, 梯廳*1, 電梯*2, 停車空間, 停車格*15, 資源回收垃圾室等；室外空間：停車格*16, 扶手欄杆, 提貨碼頭, 往 B1 車道, 花園*8, 圍牆邊排水溝相關區域, 地磚及其他室外廠區	1. 於上班時間進行清潔及清理 2. 地板打掃、公用桌面、牆壁等清理擦拭 3. 員工中午用餐後廚餘清理並將廢棄物分類與資源回收, 下班前須再巡檢一次 4. 視需要進行消毒, 清理工作由派駐人員自行巡查並視情況進行 5. 室外空間主要工作為清潔地上垃圾	每日清掃 1 次, 除室外區域及戶外每日皆須以拖把拖拭一次	原則上依清潔周期及工作內容描述進行, 但本廠管理人員可依本廠需求指揮清潔人員執行清潔工作
新廠 B2: 電梯*2, 天井*1, 安全梯*2, 其他非機房空間, B205 雨水收集室。餐廳廚餘每日清理一次及下班前巡檢一次	1. 於上班時間進行清潔及清理 2. 室外空間主要清潔工作為清潔地上垃圾	每日清掃 1 次, 並每週以拖把拖拭 1 次	
各樓層需求: 無障礙坡道*1, 室外梯*2, 電梯*2, 梯廳*14 無障礙廁所*2, 走廊*7 男廁*5, 女廁*5 及其他公共空間及區域: 103 管理室, 2 樓: 210 水系統室、215 鍋爐室、216 露台、211 管理室、6 樓臨時辦公室、7 樓中央實驗室、哺育室、樓梯*17	於上班時間進行打掃及清理, 清潔打掃時依廠內需求更換盥洗及清潔用品。各樓層垃圾及廚餘每日清理一次並於下班前巡檢一次	每日 1 次, 廁所為清潔一次並至少巡檢二次, 除室外空間外, 各區域每日皆須以拖把拖拭 1 次	衛生紙、香皂等清潔劑及垃圾袋由本廠提供。廠商須自備不傷受清潔物之清潔用品及工具

註: 1. 如遇臨時需清理狀況, 得標廠商應隨行緊急清潔及遵從本廠管理人員指揮執行工作

2. 廠區室外病媒蚊蟲防治消毒與周圍環境除草作業 (每半年應執行一次, 每年二次) (須提前告知本廠人員並經同意後施作)

※防治消毒須由領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人員施作或督導下施作, 範圍僅廠區建築物外圍之區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舊廠及周圍環境清潔記錄表

109年 月

項 目 日 期	辦 公 場 所 廠	各 樓 廁 所 廠	公 共 區 域 廠	外 圍 環 境 廠	清潔時間	清潔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 註	良好 V 尚佳 O 缺失 X 此表需每工作日依工作狀況填寫，核銷時會依相關紀錄計算應支付費用，請注意填寫位置正確與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守衛室清潔記錄表

109年 月

項 目 日 期	守衛室 廁 所	守衛室 會客室	守衛室 茶水間	清 潔 時 間	清 潔 人 員 簽 名	簽 名 檢 查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 註	良好 V 尚佳 O 缺失 X 此表需每工作日依工作狀況填寫，核銷時會依相關紀錄計算應支付費用，請注意填寫位置正確與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廠地上樓層清潔記錄表

109年 月

項 目 日 期	1樓	2樓	3樓	清潔時間	清潔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 註	良好 V 尚佳 O 缺失 X 此表需每工作日依工作狀況填寫，核銷時會依相關紀錄計算應支付費用，請注意填寫位置正確與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廠地上樓層清潔記錄表 2

109 年 月

項 目 日 期	4 樓	5 樓	6 樓	7 樓	清潔時間	清潔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 註	良好 V 尚佳 O 缺失 X 此表需每工作日依工作狀況填寫，核銷時會依相關紀錄計算應支付費用，請注意填寫位置正確與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廠大樓地下室及室外環境清潔記錄表

109年 月

項目 日期	地下1、2樓(含安全梯、 電梯、車道、停車場、 垃圾回收室及其他公共區 域)	各室外梯、花園、室 外停車場及圍牆邊水 溝蓋鄰近區域	清潔時間	清潔人員 簽名	檢查人員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 註	良好 V 尚佳 O 缺失 X 此表需每工作日依工作狀況填寫，核銷時會依相關紀錄計算應支付費用，請注意填寫位置正確與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無菌工作服清洗承攬記錄表

109年 月

項 目 日期	無菌工作服是 否按時清洗	清潔時間	無菌工作服清 淨是否符合	清潔人員 簽章	備 註
1					良好 √
2					尚佳 0
3					缺失 X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製造單位主管 簽章					